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7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暘展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536號、111年度營偵字第1664號、111年度營偵字第2202號、112年度偵字第2766號、112年度偵字第31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沈暘展所處之刑部分，均撤銷。

沈暘展所犯之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所犯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所犯之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所犯之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沈暘展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不再主張，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52-153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拿槍，人也不是我綁的，我要與告訴人丙○○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01 三、原判決認被告沈暘展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02 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
03 全罪、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被告與黃
04 建智撥打電話向丙○○之父母、胞姐與乙○○之祖母恐嚇取
05 財未遂之行為，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被告與黃建智以一
06 行為同時對丙○○、乙○○2人先後為傷害、妨害行動自由
07 及恐嚇等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依刑
08 法第55條規定，被告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09 罪、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與黃建智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
10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黃建智前揭傷害、剝
11 奪行動自由、恐嚇危害安全及恐嚇取財未遂犯行，犯意各
12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與黃建智著手實行恐嚇
13 取財行為，然尚未生他人所有財物已置於其實力支配下之結
14 果，是其犯罪自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
15 遂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行為時僅19歲，依修正前之民法第
16 12條規定，尚非屬「成年人」，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7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成
18 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部分，容有誤會。合先敘明。

19 四、經查：

20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因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21 （二）惟查，告訴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見
22 本院卷第160頁），原判決未及審酌，尚有未妥。故被告
23 上訴意旨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
24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25 判。

26 五、量刑：

27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確方式處理金錢糾紛，竟夥同黃建智剝
28 奪告訴人2人之行動自由，及傷害、恐嚇告訴人2人，暨向丙
29 ○○之父母、胞姐與乙○○之祖母恐嚇取財，被告所為實有
30 不該，應予責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31 節、所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情形、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全部犯行，未與告訴人乙○○達成和解，告訴人丙○○已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暨衡酌被告於本院所述之學經歷及家庭狀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另犯有他罪，之後還會再合併定應執行刑，為免無益之訂定，宜待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蕭于哲
法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傷害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杏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2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46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